

復審人 黃柏翔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970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現於本署明德外役監獄（以下簡稱明德外役監獄）執行。明德外役監獄 110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詐欺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被害人眾多，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970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提報監獄假審會決議之規定，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假審會對於個案資料及實施面談情形是否清楚，具有疑慮，且沒有客觀審查標準；已繳納罰金，在監無違規紀錄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37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組詐騙集團詐取他人財物，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被害人數多，其犯行情節非輕；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提報監獄假審會決議係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假審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委任本署）審查，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又訴稱假審會對於個案資料及實施面談情形是否清楚，具有疑慮，且沒有客觀審查標準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及前引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均已明定受刑人假釋審查事項及標準，且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且充分說明。另訴稱已繳納罰金，在監無違規紀錄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明德外役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